

关于
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楼

电话: (8621)31359919 传真: (8621)31359929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5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	7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	9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	10
七、特别说明	10
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说明。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结尾	11

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公司、皆悦：指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发行：指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
- 3、本所：指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
- 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7、《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 9、《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修改）；
- 10、《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11、《公司章程》：指《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2、元：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

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确定的拟认购对象为 7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事人员、核心员工，拟发行股份总数为 18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

截至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月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7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9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7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180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股份（股）	认购方式
----	----	---------	------

1	陈越	800000	现金
2	杨玲	250000	现金
3	叶志君	200000	现金
4	蔡奕诚	200000	现金
5	李宇翔	100000	现金
6	盛优芬	150000	现金
7	王帅	100000	现金
合计		1,8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	身份证号码
1	陈越	中国	总经理	
2	杨玲	中国	副总经理	
3	叶志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	蔡奕诚	中国	核心员工	
5	李宇翔	中国	核心员工	
6	盛优芬	中国	董事	
7	王帅	中国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完成后，皆悦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程长仁	9,000,000	53.5714

2	李长金	6,000,000	35.7143
3	陈越	800,000	4.7619
4	杨玲	250,000	1.4881
5	叶志君	200,000	1.1905
6	蔡奕诚	200,000	1.1905
7	李宇翔	100,000	0.5952
8	盛优芬	150,000	0.8929
9	王帅	100,000	0.5952
合计		16,800,000	100.00

参与本次认购的 7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7 人，未超过 35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

（一）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蔡奕城、李宇翔、王帅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陈越等 7 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奕城、李宇翔、王帅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蔡奕城、李宇翔、王帅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陈越等7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2015年7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61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皆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与7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未能在 2015 年 5 月 5 日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法认购缴款后及时公布，且该《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早于此公告日期，在程序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

结果上，该延期认购事件得到了股票认购双方理解，未损害在册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并未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2015 年 4 月 27 日，皆悦与本次发行对象陈越等 7 名董事、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分别签订了《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签署的法律文件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告的本次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欲行使优先购买权，需按照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声明认购股份数量并将书面声明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力。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前，无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七、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上述发行对象应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前将认购股份资金汇入公司帐户，上述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由于上述部分投资人在汇款时备注未注明“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款”，双方按认购公告规定及时沟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部分认购投资人的缴款日期按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内容，延迟到 2015 年 7 月 6 日。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未能在 2015 年 5 月 5 日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法认购缴款后及时公布，且该《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早于此公告日期，在程序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

实质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上述事件得到了股票认购双方理解，并未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认购股票造成障碍，也未损害在册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并未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说明。

经核查，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存在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林孝盛律师、胡立中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楼。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盛雷鸣

盛雷鸣

承办律师： 林孝盛

林孝盛

承办律师： 胡立中

胡立中

2015年8月13日